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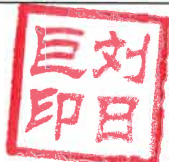
201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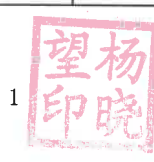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1,992,725.52	4,626,305,87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743,455.50	89,041,866.67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834,841.57	419,946,207.49
应收账款	914,008,539.49	744,551,610.22
预付款项	943,324,587.03	819,604,123.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71,029.42	3,752,918.99
应收股利	1,383,750.00	
其他应收款	1,107,306,966.95	914,917,10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349,471.94	261,981,52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334.44	229,940.04
其他流动资产	344,671,613.01	786,582,350.46
流动资产合计	10,346,259,314.87	8,666,913,52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85,000.00	8,18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883,027.17	743,483,02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6,697,551.74	1,33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4,427,735.40	10,116,36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75,450,709.25	22,810,515,984.74
投资性房地产	149,938,086.40	149,319,111.10
固定资产	15,170,358,910.05	13,144,677,387.24
在建工程	10,712,315,959.44	11,998,776,324.86
工程物资	16,819,579.17	21,100,774.07
固定资产清理	-30,87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638,850.42	29,516,483.6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5,753,734.51	1,229,452,691.02
开发支出	51,959.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9,283.13	7,906,79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07,246.53	38,800,38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562,938.77	1,979,438,85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79,409,697.80	53,503,289,175.91
资产总计	66,225,669,012.67	62,170,202,70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1,720,000.00	2,407,7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63,419.43	49,206,541.00
应付账款	2,311,972,218.23	3,028,671,100.15
预收款项	148,431,271.97	210,518,33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356,273.87	71,434,421.44
应交税费	50,911,077.58	93,270,165.77
应付利息	38,849,088.00	25,218,570.02
应付股利	345,889,683.53	363,660,483.53
其他应付款	2,611,193,972.05	2,665,506,167.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306,380.78	1,015,884,412.11
其他流动负债	183,933,137.58	81,518,288.27
流动负债合计	8,065,426,523.02	10,012,608,47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58,657,673.86	9,890,954,544.55
应付债券	2,017,035,277.78	1,016,061,111.11
长期应付款	709,755,674.84	681,560,521.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8,009.28
专项应付款	1,281,108,797.48	1,222,186,731.97
预计负债	22,804,988.89	22,944,921.77
递延收益	3,093,766,255.74	3,101,331,77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19,899.58	58,270,33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7,85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1,516,419.53	15,994,187,949.84
负 债 合 计	27,906,942,942.55	26,006,796,429.82
股东权益:		
股本	25,754,304,392.26	24,499,492,743.25
资本公积	80,895,802.65	100,830,912.78
其他综合收益	51,630,358.81	51,540,758.81
专项储备	7,298,105.76	6,946,869.14
盈余公积	269,314,504.74	267,600,368.91
未分配利润	-807,402,680.57	-1,257,705,657.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56,040,483.65	23,668,705,995.70
少数股东权益	12,962,685,586.47	12,494,700,276.44
股东权益合计	38,318,726,070.12	36,163,406,27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225,669,012.67	62,170,202,70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6,888,873.71	959,642,2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000,000.00	15,010,000.00
应收利息		1,223,260.27
应收股利	224,630,711.77	250,692,397.75
其他应收款	127,919,313.72	279,230,874.9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504.38	413,644,797.48
流动资产合计	3,284,714,403.58	1,919,443,54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697,551.74	1,23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63,581,345.95	26,530,091,345.95
投资性房地产	3,121,286.76	3,230,582.52
固定资产	977,824.34	1,088,152.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25.00	14,1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3,391,133.79	27,803,424,256.03
资产总计	31,388,105,537.37	29,722,867,80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财务部门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73,535.58	5,961,671.35
应付利息	12,780,000.00	1,927,29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5,973,264.47	1,957,833,85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0,926,800.05	3,465,817,81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17,035,277.78	1,016,061,111.1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5,560,527.1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2,595,804.97	1,016,061,111.11
负 债 合 计	4,483,522,605.02	4,481,878,925.50
股东权益:		
股本	25,749,304,392.26	24,499,492,743.25
资本公积	528,472,673.32	528,472,673.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844,617.22	11,844,617.22
盈余公积	267,600,368.91	267,600,36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360,880.64	-66,421,525.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4,582,932.35	25,240,988,876.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904,582,932.35	25,240,988,876.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88,105,537.37	29,722,867,80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9,533,373.07	1,735,324,186.85
其中：营业收入	2,189,533,373.07	1,735,324,18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8,113,623.46	1,735,895,404.52
其中：营业成本	1,750,336,994.38	1,359,293,73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76,138.81	19,180,342.75
销售费用	10,184,566.69	12,146,638.69
管理费用	171,233,762.66	170,934,866.81
财务费用	212,863,091.06	175,603,355.91
资产减值损失	-480,930.14	-1,263,53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458,684.78	819,473,44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5,71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924,149.30	818,902,377.97
加：营业外收入	7,076,344.67	32,277,112.48
减：营业外支出	4,611,028.00	1,836,82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389,465.97	849,342,663.26
减：所得税费用	38,282,345.61	38,197,31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07,120.36	811,145,34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689,163.54	778,603,578.70
少数股东损益	68,417,956.82	32,541,767.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5,107,120.36	811,145,34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689,163.54	778,603,57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17,956.82	32,541,767.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142.86	61,320.76
减：营业成本	109,295.76	109,29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142.60	354,981.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43,044.18	3,253,421.80
财务费用	29,792,567.55	24,079,996.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330,030.44	805,166,53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62,123.21	777,430,158.03
加：营业外收入		203,04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962,123.21	777,633,198.03
减：所得税费用	2,118,030.80	893,92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844,092.41	776,739,273.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622,298.78	1,561,321,97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089.58	25,29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88,824.92	1,394,577,9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466,213.28	2,955,925,1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017,115.28	808,841,42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582,936.79	266,865,47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49,881.12	144,329,63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20,123.02	941,825,9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770,056.21	2,161,862,4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6,157.07	794,062,69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2,092,713.85	69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02,652.32	57,425,67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432.78	851,06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2,94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0,250.65	51,728,73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986,049.60	808,348,40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888,588.29	2,642,724,47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3,545,222.28	729,830,3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00	1,06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860.00	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455,670.57	4,435,644,85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469,620.97	-3,627,296,44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6,500,000.00	1,023,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55,519,614.00	4,0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1,676.36	429,853,26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101,290.36	5,509,553,265.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1,655,334.32	2,002,577,5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9,492,755.55	252,596,72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5,893.86	403,237,5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393,983.73	2,658,411,7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707,306.63	2,851,141,48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73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367,580.29	17,907,72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123,517.19	7,600,685,41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491,097.48	7,618,593,13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76,176.35	1,002,983,4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76,176.35	1,002,983,44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869.30	2,193,22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4,431.48	9,763,60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2,709.13	1,109,027,5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48,009.91	1,120,984,3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28,166.44	-118,000,93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000,000.00	65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79,036.35	41,458,19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79,036.35	692,058,19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50.00	11,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0	62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17,850.00	702,611,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1,186.35	-10,553,10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8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92,695.04	60,11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02,9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842,695.04	1,060,515,4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57,304.96	1,439,484,5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246,657.75	1,310,930,5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642,215.96	1,381,960,07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6,888,873.71	2,692,890,61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财务部门负责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半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公司本部简称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发〔2009〕14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夏区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日巨，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000007900，三证合一变更营业执照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694320542R。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2,575,430.43 万元。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2009 年出资 500 万元，系以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7% 的国有股权出资；

2010 年出资 89,005.33 万元，其中：以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11% 的国有股权出资 74,426.63 万元，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 的地方国有股权出资 13,478.75 万元，以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国有股权出资 1,099.95 万元；

2011 年出资 249,649.38 万元，其中以持有的国有企业股权出资 231,287.81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8,361.57 万元。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中以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5% 的地方国有股权出资 115,996.98 万元，以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地方国有股权出资 107,592.14 万元，以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出资 7,698.69 万元；

2012 年出资 1,458,042.24 万元,其中以持有的国有企业股权出资 1,432,621.23 万元,以应收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出资 25,421.01 万元。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中以持有的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3.30%的地方国有股权出资 3,232.97 万元;以持有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的地方国有股权出资 1,426,821.08 万元;以持有的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出资 2,567.1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3]23 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4 号《关于将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国有产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发[2013]26 号《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宁夏国投公司的批复》,将宁夏区政府持有的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占比均为 100%)划转由本公司持有,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340,273.37 万元。

2014 年 12 月宁夏财政厅以宁财(企业)指标 907 号、101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办费的通知》文件,分别拨付本公司实收资本金 100 万元。

2015 年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15】90 号《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自治区政府决定投资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为出资人。根据自治区政府上述决定,宁夏财政厅以宁财(建)函[2015]120 号《关于收回和下达 2014 年地方债项目结转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3,000 万元、宁财(建)指标[2015]15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宁财(建)指标[2014]98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宁财(建)指标[2015]64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六批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宁财(企)指标[2015]83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80 万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

2016 年度,(宁财(预)便函【2016】42 号)《关于批准厅内部门预算处 2016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划拨吴忠至中卫铁路建设项目前期支出 2,599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宁政函[2014]44 号),以国有水利设施用地 1412.99 公顷,按照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 56,519.6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全资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相应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56,519.60 万元。宁夏区财政厅向本公司划拨资产增加实收资本 179.66 万元。

2017 年度,根据宁财(建)指标【2017】5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财政第一批自筹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其中 42,339 万元为专项用

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本公司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3.4 亿元，专项应付款 1.6 亿元；根据宁财（建）指标【2017】25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铁路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根据（宁财（企）指标【2017】30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作为国有资本金拨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本金 5,000 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函【2015】9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决定，按计划出资，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83,390,000.00 元；根据宁政函【2017】16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转为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应通过国有资本收益途径上缴自治区财政厅的 10,091.73 万元资金予以免缴，并转为国有资本金；根据宁财（资）发【2017】2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拨国有企业车辆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分别调拨给本公司 2 辆车，增加实收资本 69.96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根据宁国资函【2018】9 号《关于宁夏物资产业集团整体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增加自治区政府出资 149,811,649.01 元；根据（宁财（企）指标【2018】7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拨付国有资本金 2 亿元；根据宁财（建）指标【2018】2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本公司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4 亿元，专项应付款 1 亿元；宁财（建）指标【2017】30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本公司 5 亿元，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的资本金。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全资、控投子公司 9 家，具有重大影响的的参股公司 5 家，具体包括：

被投资单位 ^注	简称	控制状况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取得期间
宁夏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铝业	控制	划拨	29.47%	2012 年 1 月
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中煤实业	控制	划拨	100%	2011 年 12 月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招标	控制	划拨	100%	2012 年 12 月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	控制	划拨	100%	2013 年 3 月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水投	控制	划拨	100%	2013 年 3 月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煤炭勘察	控制	划拨	100%	2013 年 3 月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共赢投资	控制	划拨、收购	100%	2013 年 9 月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	控制	划拨	注1	2015年6月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控制	投资设立	100.00%	2016年12月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青铝集团	重大影响	划拨	23.95%	2011年2月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东方	重大影响	划拨	40%	2011年11月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煤集团	重大影响	划拨	49%	2012年12月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重大影响	投资	30%	2010年10月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重大影响	划拨	27.29%	2012年6月

注1：铁路投资公司是自治区政府出资、由本公司作为出资人投资设立，根据本公司、铁路投资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铁路投资公司投入投资基金，用于铁路投资公司铁路专线建设项目，投资期限为20年；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宁财(预)函(2015)24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宁国运申请拨补铁路建设资金的函》，承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自2015年起每年向本公司拨付10亿元资本金用于铁路建设，包括用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期间不参与铁路投资公司经营管理。

子公司基本情况：

1、西部创业

西部创业前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由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改制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本公司持股比例48.58%。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批准宁东铁路重组银广夏方案，重组方案于2016年2月1日实施完毕，重组后公司更名为宁夏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29.47%。西部创业法定代表人：王天林。公司法定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属铁路运输行业，承担宁东能源开发基地煤炭运输，境内发电、化工等企业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与中太银、包兰路相连为起到煤炭外运的衔接。

2、中煤实业

中煤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15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4659，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闵杰；公司住所：银川市新华西街45号。

中煤实业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矿机械、化工原料、电器机械、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租赁服务、钢材、教育教学器材、服装面料和辅料的营销。

中煤实业下属有宁夏资产调剂拍卖行、宁夏锦德拍卖行和宁夏中煤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

3、国际招标

国际招标由宁夏招标管理服务局和宁夏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出资组建，201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发的注册号为 640000000003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银川市进宁北街 86 号；法定代表人于发奎。

国际招标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的施工、供货及服务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电产品招标业务；药品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设备成套服务及监理服务。

4、宁夏电投

宁夏电投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640000000000238 号，法定代表人为褚伟，公司办公地址在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电力投资大厦。

宁夏电投本部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经营、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有：从事热电联产业务的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热电）和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夏热电），从事供热业务的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光伏），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和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风电），从事生物化工业务的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凯生物），从事商贸业务的宁夏电投（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宁夏电投长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实业），此外还有宁夏京华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此外，根据宁夏国资委的安排，宁夏电投全权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及其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18 日，系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企业注册资本：31,682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轮胎外胎、轮胎内胎、其它橡胶制品中，兼营橡胶杂品加工、轮胎翻修。

5、宁夏水投

宁夏水投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400000000032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 亿元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40000000000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4,126.47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国；注册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188号。

宁夏水投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水利水电、水源、供排水、城乡污水处理、水源地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整治、土地储备与开发、风电及太阳能等能源类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与之相关的旅游开发。

宁夏水投下属子公司主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局（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局）、宁夏新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水务）、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水务）、北京市宁水永合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水务）；五家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水务）、宁夏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水务）、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水务）、宁夏水投银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水务）、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寺堡水务）；主要参股公司：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坡头水利）。

6、煤炭勘察

煤炭勘察于1984年9月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1100000002468，法定代表人：黎东学，注册地址：银川开发区新昌东路158号，注册资金：5000万元。

煤炭勘察属于施工企业。经营范围主要有：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量、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热水井、水源钻井以及固体矿产和水源地勘探钻井工程；锅炉供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矿山储量检测、地质试验测试、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评估；煤炭、铁矿石、焦炭、碳化硅、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煤炭勘察下设全资子公司三家：宁夏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检测）、宁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和吉尔吉斯斯坦宁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矿业）。

7、共赢投资

共赢投资成立于2005年7月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200010844，注册资本16,830.72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阶平，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生物医药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共赢投资主要子公司为宁夏瑞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国运租赁

国运租赁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9%，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国运租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MD904T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晓林，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318房间，企业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456号黄河龙商务大厦七层，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

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证券市场的股票或债券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套期工具

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集团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或回归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X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受同一股东或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电费	宁夏电投应收电网公司的电力销售结算款
款项性质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赔款、职工借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内部各单位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电费	不计提坏账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各子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各子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等情况，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账龄，分别采用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宁夏国运	西部创业	中煤实业	宁夏电投	宁夏水投	煤炭勘察	共赢投资
1年以内(含1年)	5%	3%	0%	5%	0%	5%	3%
1至2年(含2年)	10%	5%	10%	10%	5%	20%	10%
2至3年(含3年)	20%	10%	20%	20%	10%	50%	30%
3至4年(含4年)	50%	20%	50%	50%	30%	80%	50%
4至5年(含5年)	50%	30%	80%	50%	50%	80%	80%
5年以上	80%	100%	100%	80%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88-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车车辆、线路（包括路基、隧道、桥梁、涵洞）、信号设备、传导设备、电气化供电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及器具、高价互换配件等十三类，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4号）的规定，由于铁路线路中的部分资产具有通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为避免成本重复列支，子公司西部创业对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8-18	5	11.88-5.28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	3-10	5	31.67-9.50
线路资产（注）	20-50	5	4.75-1.90
机车车辆	8-12	5	11.88-7.92
信号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3-10	5	15.83-9.50

注：不含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砟。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林，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0元，预计使用寿命为22年。

本集团在年度终了对葡萄林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租赁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三）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四）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

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符合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判断为权益工具外，其他归类为金融负债，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九）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三十)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 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提取损失准备,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集团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六）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西部创业

根据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银兴北国税字[2012]02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的

批准，宁东铁路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大古物流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古物流2017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2018〕14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

广夏（银川）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经宁夏银川市国家税务局以银金国税通字〔2016〕第（52472）号文件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夏（银川）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经宁夏银川市国家税务局以银金国税通字〔2016〕第（52464）号确认，符合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宁夏电投

依据财税〔2016〕9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文件，子公司宁夏电投从事的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太阳山光伏一期项目2011年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2014年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太阳山风电2012年至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灵武风电公司2014年-2016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煤炭勘察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宁西办〔2012〕132号，《关于确认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认定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的有关规定，属鼓励类目录的内资企业项目，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4）宁夏水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宁西办〔2012〕81号《关于确认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

函》，认定子公司水利工程局符合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征。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宁国税函[2006]124 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收入征免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对宁东水务直接供应给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的天然水所取得的供水收入，可比照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不征收增值税，免税销售额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17 日宁国税函[2008]182 号文“关于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太阳山水务直接供应给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的天然水（不包括经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所取得的供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 日财税 [2012] 3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以及土地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太阳山水务和新海水务下属同心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如下优惠政策：①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②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③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④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⑤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表决权(%)
1	宁夏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铁路运输	29.74
1.1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住宿和餐饮	100.00
1.2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铁路运输	14.64
2	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煤矿机械产销	100.00
2.1	宁夏中煤物流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煤炭物流	100.00
2.2	宁夏锦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资产拍卖	100.00
2.3	宁夏中煤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煤炭贸易	100.00
3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招标代理服务	100.00
3.1	宁夏西部益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造价咨询	40.00
3.2	宁夏西部正信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工程监理	100.00
4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4.1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热电联产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表决权(%)
4.2	宁夏京华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商贸与证券投资	50.00
4.3	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	宁夏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4.4	宁电投(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长宁区	房产租赁	100.00
4.5	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宁夏吴忠市	风力发电	100.00
4.6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热电联产	100.00
4.7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宁夏石嘴山	乳酸制品产销售	65.00
4.8	宁夏电投长润实业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建设、建材	100.00
4.9	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	其他文化艺术	100.00
4.10	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风力发电	100.00
4.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	3	宁夏银川市	橡胶制品产销	100.00
4.11.1	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	宁夏银川市	橡胶制品产销	100.00
4.12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集中供热	100.00
5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100.00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局	3	宁夏银川市	水利水电工程	100.00
5.1.1	宁夏宏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宁夏银川市	质量检测	100.00
5.1.2	宁夏宏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宁夏银川市	工程监理	100.00
5.1.3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物资公司	4	宁夏银川市	物资经营、租赁	100.00
5.1.4	宁夏盛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宁夏银川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5.2	宁夏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100.00
5.3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3	宁夏固原市	供排水	100.00
5.4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55.57
5.5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100.00
5.5.1	宁夏太发工贸有限公司	4	宁夏银川市	煤炭运营	100.00
5.6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51.77
5.7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3	宁夏中宁县	供排水	51.00
5.8	北京市宁水永合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市	科技开发	100.00
5.9	宁夏水投银川水务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100.00
5.10	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	3	吴忠市	供排水	51.00
5.11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3	平罗县	供排水	55.00
5.12	宁夏清水源净水剂有限公司	3	宁东镇	供排水	65.00
5.13	宁夏水投西海固引水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供排水	100.00
5.14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3	宁夏中卫市	供排水	100.00
5.15	宁夏水投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	宁夏中卫市	污水处理	100.00
5.16	宁夏水投科技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科技研发	39.00
6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地质勘察	100.00
6.1	宁夏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检测化验	100.00
6.2	宁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6.3	吉尔吉斯斯坦宁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境外	地质工程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表决权(%)
7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投资	100.00
7.1	宁夏瑞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小额贷款	100.00
7.2	宁夏中煤增炭剂有限公司	3	宁夏石嘴山	增炭剂销售	100.00
8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银川市	铁路项目投资	100.00
8.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银川市	铁路项目建设	40.00
9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00.00

(二) 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夏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7	29.47%			2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宁夏西部益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	40%	100	5	3	大股东并实际管理
8.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	70%	10亿	12.8亿	3	注1

注1: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子公司宁夏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兰州铁路局投资设立, 设立时铁路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70%, 经铁路投资与中国铁路建设总公司协议, 中国铁路建设总公司受让铁路投资公司所持30%的出资, 中国铁路建设总公司对受让股权只享有投资收益权, 不参于子公司管理, 因此铁路投资公司对宁夏城际铁路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70%, 有实际控制权。

(三)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夏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100.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	吉尔吉斯斯坦宁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尔吉斯斯坦	地质工程	100.00	100.00	清算处置
3	宁夏西洋恒力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无业务	100.00	100.00	无偿划拨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 “期末”系指2018年6月30日, “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92.05	48,993.38
银行存款	5,979,549,362.20	4,537,507,460.44
其他货币资金	82,421,671.27	88,749,423.20
合计	6,061,992,725.52	4,626,305,877.02

说明：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21,053,530.26	33,304,873.55
融资平台专项资金	4,005,301.38	2,123,763.06
定期存款	44,356,316.42	51,221,085.12
冻结银行存款	1,916,499.20	2,181,525.00
合计	71,331,647.26	88,831,246.73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8,834,841.57	418,946,207.49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92,834,841.57	419,946,207.49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14,008,539.49	744,551,610.22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前5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网电力公司	315,985,600.07	211,805,167.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53,758,144.42	68,463,487.15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	24,981,098.80	8,972,325.90
宁夏海原县水务局	17,229,619.40	19,779,301.40
宁夏中卫市水务局	14,414,872.83	16,645,067.83

4、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943,324,587.03	819,604,123.24

说明：预付款期末余额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865,054.00	180,865,054.00
彭阳县水务局	165,753,240.00	162,212,140.00
西吉县水务局	116,769,890.00	116,769,890.00
宁夏海原县水务局	90,733,200.00	90,733,200.0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公司	19,340,000.00	7,448,0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7,306,966.95	914,917,106.69

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治河办）	385,948,134.29	360,571,467.6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96,875,622.23	295,815,111.12
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德恒证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	16,576,445.81	16,576,445.81

6、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249,095.30	1,556,503.75
待抵扣进项税	209,768,272.43	230,506,146.86
预缴税金		2,582,962.06
短期理财产品	15,654,245.28	423,936,737.79
结构性存款	119,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344,671,613.01	786,582,350.4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9,416,963.90	952,691,354.82
已计提减值准备	-146,533,936.73	-209,208,327.65
合计	742,883,027.17	743,483,027.17

8、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宁夏担保集团公司	466,697,551.74	500,000,000.00
宁夏建工集团	-	100,000,0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宁夏为民实业有限公司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长城凯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夏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186,697,551.74	1,332,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289,109,321.21	1,564,934,724.51		24,854,044,045.72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	23,056,914,529.53	1,564,934,724.51		24,621,849,254.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8,593,336.47			478,593,336.47
合计	22,810,515,984.74	1,564,934,724.51		24,375,450,709.25

10、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7,644,206,783.32	20,013,432,344.21
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4,476,564,601.43	4,821,788,623.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64,794.65	21,284,810.52
四、固定资产净值	13,144,677,387.24	15,170,358,910.05

11、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高速铁路工程	9,346,687,442.55	9,430,741,869.94
二、水利工程	476,736,756.10	777,879,752.71
三、热电工程	1,698,879,759.35	142,425,789.01
四、其他工程	476,472,366.86	361,268,547.78
合计	11,998,776,324.86	10,712,315,959.44

12、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438,284,079.23	1,416,109,20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851,856.72	200,030,468.9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979,531.50	325,00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229,452,691.02	1,215,753,734.51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平台拨付项目贷款	1,015,260,396.00	1,069,460,396.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905,382,116.68	897,306,204.96
公益性生物资产	58,796,337.81	58796337.81
合计	1,979,438,850.49	2,025,562,938.77

1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银行借款	1,711,720,000.00	2,407,720,000.00
合计	1,711,720,000.00	2,407,720,000.00

1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未结算款项	2,311,972,218.23	3,028,671,100.15
合计	2,311,972,218.23	3,028,671,100.15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其他结算款项	2,611,193,972.05	2,665,506,167.05

说明：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	1,259,872,222.78	股权转让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	213,674,328.98	股权转让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	74,965,523.81	代收水资源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67,032,209.55	项目投资款
中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400,000.00	水质提升工程款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5,306,380.78	1,015,884,412.11

1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12,658,657,673.86	9,890,954,544.55

19、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债券本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二、利息	17,035,277.78	16,061,111.11
合计	2,017,035,277.78	1,016,061,111.11

20、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水投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71,961,279.61	159,784,441.04
宁夏电投融资平台专户资金	3,603,397.38	3,434,159.06
职工安置费补助款	-	1,287,700.00
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	1,049,983,593.30	1,057,680,431.87
铁路项目融资	55,560,527.19	
合计	1,281,108,797.48	1,222,186,731.97

21、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2,578,733,186.77	2,589,466,593.94
管网建设配套费	513,267,591.95	508,813,256.28
委托贷款收益	1,765,477.02	3,051,925.59
合计	3,093,766,255.74	3,101,331,775.81

2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25,754,304,392.26	100.00%	24,499,492,743.25	100.00%
合计	25,754,304,392.26	100.00%	24,499,492,743.25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	80,895,802.65	100,830,912.78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314,504.74	267,600,368.91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257,705,657.19	-1,008,086,257.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7,705,657.19	-1,008,086,257.31
加：本期归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450,417,849.94	811,917,195.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9,576,638.81
转增资本		20,150,800.00
其他	114,873.32	1,031,809,156.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7,402,680.57	-1,257,705,657.19

2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宁夏电投发电供热	985,894,639.81	850,238,454.53	655,581,020.18	577,531,907.50
宁夏水投供水施工	816,846,721.29	656,704,089.88	769,986,047.74	583,181,814.03
西部铝业铁路运输	342,846,140.10	216,208,530.09	269,647,678.38	169,706,649.73
其他业务	43,945,871.87	27,185,919.88	40,109,440.55	28,873,368.38
合计	2,189,533,373.07	1,750,336,994.38	1,735,324,186.85	1,359,293,739.64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1,200,113.67	3,614,560.52
广告费	550,596.02	1,061,483.89
销售服务费	5,327,079.12	3,674,714.14
职工薪酬	1,606,223.74	964,693.03
折旧费	1,500,554.14	2,831,187.11

其他	1,200,113.67	3,614,560.52
合计	10,184,566.69	12,146,638.69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7,799,627.74	114,642,540.86
折旧费	24,311,631.46	23,906,628.12
办公费	1,951,047.01	1,977,594.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57,977.76	2,415,280.94
咨询费	91,582.81	644,562.10
其他	24,421,895.88	27,348,260.43
合计	171,233,762.66	170,934,866.81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30,340,554.10	170,702,723.56
减：利息收入	25,385,296.32	27,734,383.98
汇兑损益	0	-68,398.93
手续费	618,241.59	317,009.94
其他	7,289,591.69	32,386,405.32
合计	212,863,091.06	175,603,355.91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190,000.00	832,61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47,268,684.78	-13,136,552.31
合计	482,458,684.78	819,473,447.69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7,076,344.67	32,277,112.48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611,028.00	1,836,827.1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相关内容。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宁夏电投	中色东方集团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宁夏水投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13,750.00
合计	—	—	19,750.00

十、 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6月30日，对集团外部单位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宁夏电投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宁夏水投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3,750.00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18年8月2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